

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
联合
法律
事务所

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天衡意字第 085 号

致：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许理想、周腾律师出席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是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许理想、周腾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是指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是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规则》	是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证券结算公司	是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数字。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对于网络投票部分，本法律意见书直接引用证券结算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本所律师不对该等数据和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现场会议办法、关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在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54号鹭江宾馆三楼英华厅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根据证券结算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公告的时间和方式一致。

3、董事长周莉女士因公务无法履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职务，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王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所列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结算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3,720,4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7,021,602 股的 34.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3,720,4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7,021,602 股的 3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7,021,602 股的 0%。

以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由证券结算公司验证其身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破产管理人代表、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都已在《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证券结算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选的监票人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1,634,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12%；2,086,268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1,634,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12%；2,086,268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1,634,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12%；2,086,268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1,634,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12%；2,086,268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1,634,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12%；2,086,268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1,634,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12%；2,086,268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1,634,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12%；2,086,268 股反对；0 股弃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理想 许理想

负责人：孙卫星 孙卫星

周 腾 周腾

2018 年 6 月 26 日

